**关于2017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工作的补充说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位环节 | 学术型（3年）  专业型（2年） | 学术型（3年）  专业型（2年） |
| 开题时间 | 2016.11  2016.10 | 1、结论为“通过”无需填写论文修改意见表；  2、结论为“修改后通过”，论文修改时间为二周并填写《论文修改意见表》；  3、结论为“重开题”三个月后递交四份开题材料和一份开题申请表； |
| 预答辩 | 2017.3.3 | 1. 结论为“通过”无需填写《论文修改意见表》直接可申请学位；   2、结论为 “修改后按期申请”的修改时间为二周并填写《论文修改意见表》；  3、结论为“不通过，延期申请”在一周内递交《延期答辩申请书  》，三个月后重新申请预答辩； |
| 一次机检 | 2017.3.23-27 | 1、纸质和电子版不一致者六个月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并视为“学术论文不诚信”；  2、“全文文字复制比”20%-40%者一周后重新递交机检材料；  40%以上和二次机检未通过者三个月后重新递交机检材料； |
| 盲评 | 2017.4.3-20 | 1. 结论“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同意申请答辩”无需填写论文修改意见表，直接进行正式答辩； 2. 结论“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同意修改后申请答辩”二周内递交论文修改意见表后参加正式答辩； 3. 结论“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延期申请答辩” 推迟六个月参加正式答辩； |
| 正式答辩 | 2017.5.10-25 | 1. 结论为“通过”者无需填写论文修改意见表，直接递交存档论文三份；   2、结论为“修改后通过”者二周内递交论文修改意见表和存档论文；   1. 结论为“修改”者三个月后重新递交材料进行正式答辩； 2. 结论为“未通过”者推迟六个月重新进行正式答辩； |
| 二次机检 | 2017.5.29-30 | 1、纸质和电子版不一致者取消学位授予学位；  2、“全文文字复制比”在20%-40%修改一周后重新递交机检材料；  “全文文字复制比”40%及以上者推迟三个月重新递交机检材料； |